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强化财务管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工作需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聘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5年8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99万元。

2026年2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2月10日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一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希格玛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规范，规范实施各项审计程序，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保持了积极主动、充分有效的沟通，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第三十四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标，有效期限最长为5年。在中标有效期内，金融企业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招标，按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续聘”。希格玛所自2022年经公开选聘中标以来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为连续聘用的第

5 年，仍在中标有效期内，符合上述规定。

鉴于希格玛所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信托行业特点，以往年度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执业质量良好，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希格玛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9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9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审计投入工作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成立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 2025 年末，希格玛所拥有合伙人 54 名，注册会计师 27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5 名。

希格玛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3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17 亿元。2025 年度为 2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2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希格玛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

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所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合计涉及从业人员 7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朝阳，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部门副经理，2010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9 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合伙人，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波，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8 年 9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朋佳，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助理，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4 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助理，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

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